

#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川食药监发〔2017〕63号

##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“争当食药监管先锋 做饮食用药安全卫士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有效落实“四个最严”“四有两责”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进一步增强全省食药监管系统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责任感、紧迫感和使命感，凝神聚力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、主动作为的进取意识，强监管、助产业、保平安、迎盛会，确保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省食药监管系统落到实处，推动全省食药监系统党员干部在推动“治蜀兴川”中发挥

“生力军”“主力军”作用，省局决定在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争当食药监管先锋，做饮食用药安全卫士

### 二、征文内容

紧紧围绕“争当食药监管先锋，做饮食用药安全卫士”为主题，以食品药品监管发展为己任，通过谈心得、说感想、讲故事、提建议、展成果、献计策等形式，展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成果和助推食药产业发展取得的成绩，探索本地本单位在党建和食药监管“两促进”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表达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看法与建议，叙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故事，讴歌基层干部职工的先进典型事迹，展现全省食药监系统干部创先争优、奋发向上和爱岗敬业的精神面貌，引导全系统干部践行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，树立爱岗敬业、依法行政、勤政为民、廉洁奉公的良好形象。

### 三、征文对象

各市（州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基层监管所干部职工（含干部职工家属）；省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。

### 四、征文时间

2017年7月28日——9月15日。

### 五、征文要求

1.作品具有原创性且未在任何刊物公开发表，体裁不限，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。

2.省局每个处室和直属单位至少推荐1篇，各市（州）局至

少推荐 2 篇。

3.请在稿件正文前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（含手机）。

## 六、征文评选

征文活动结束后，由省局组织相关专家、领导、编辑组成评选委员会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组织奖若干名。获奖文章将择优汇编成册，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等。

## 七、有关事项

1.请各市（州）局做好本辖区范围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、汇总上报工作。

2.请将电子稿（word 格式）发至省局机关党办电子邮箱：[scfdadb@sina.com](mailto:scfdadb@sina.com)，文件名使用以下格式“作者姓名+文章标题+领域（食品/药品/保健食品/化妆品/医疗器械/综合）”，并在邮件标题标注“征文”字样。

3.此次征文活动办公室设在省局机关党办。联系人：王嘉为、陈思佳，联系电话：028—86750577。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7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7月27日印发

